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青科协发〔2024〕5号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开展第二十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 和第九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 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市州科协，企业（园区）科协，高校科协，科研院所：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二十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和第九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科协发组字〔2023〕52号）精神，现开展我省第二十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和第九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提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二十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

（一）奖项设置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奖项设置个人奖和团队奖。全国范围内

共产产生约 20 名拟表彰人选、5 个拟表彰团队。

(二) 评选条件

1.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个人奖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作风廉洁，遵纪守法，学风正派，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

(2) 在基础科学、生命科学、计算机与信息等领域取得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领军人才。

(3)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中国籍女性科技工作者。

历届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历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奖团队负责人不作为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被提名人选。

2.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团队奖

(1) 团队负责人须符合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个人奖的评选条件，为业界公认的学术带头人，担任本团队主要研究领域核心技术负责人，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对团队的学术方向、成果产出、队伍建设、组织协调等方面起决定性领导作用。

(2) 团队承担国家基础科学、生命科学、计算机与信息等领域重大科研任务，取得创新性和系统性的重大科技成果。

(3) 团队应依托一定的科研平台，围绕一个学科领域或研究方向，进行长期合作研究与开发，团队成立时间不少于 3 年。团队结构稳定、合理，具备较强的内部协作关系，主要成员须有

女性科技工作者。

(4) 团队应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得到同行公认。

历届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历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个人奖获得者不作为被提名团队负责人。

(三) 组织提名

省科协可提名本地区候选人 5 名、候选团队 2 个，各单位按照名额提名，如有特别优秀的可适当增加名额，如无符合条件的可以不提名。

1.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可提名本学科领域候选人 1 名、候选团队 1 个。

2. 各市州科协可提名本地区候选人 1 名、候选团队 1 个。

3. 各有关高校科协和企业（园区）科协可提名本单位候选人 1 名、候选团队 1 个。

4. 各科研院所可提名本单位候选人 1 名、候选团队 1 个。

二、第九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

(一) 奖项设置

全国范围内约产生第九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拟入选者 10 名。

(二) 评选范围和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具有良好的学风和道德品质。

2. 从事基础科学、生命科学或计算机与信息等领域研究工作，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研究项目涉及动物（如